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變更為輔助宣告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關係人即監護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關係人即輔助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(請勾選)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同住居所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變更為輔助宣告事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變更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。

二、請選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輔助人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因罹患○○○（病名或病因），前經貴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○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在案。經就醫診治，現聲請人狀況已大幅改善，僅具應受輔助宣告之程度，有診斷證明書可稽。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180條第7項準用第173條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**證據或文件清單：**

| 編號 | 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相對人、關係人） | | |
| 2 | 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 | | |
| 3 | 其他 | | |
| | | | |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什麼是輔助宣告？

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時，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並同時選出一位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情，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（如消費借貸、訴訟行為等，可詳閱民法第15條之2）。

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

應受輔助宣告人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三、管轄法院：

應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（家事事件法第177條）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1.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、聲請人、擬擔任輔助人的戶籍謄本各1份。
2.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（法院仍須調查鑑定，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）（家事事件法第178條準用第166條、第167條）。
3. 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。

五、聲請人推舉之輔助人，係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規定，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，請檢附「親屬會議同意書」及「親屬系統表（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）」。